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承接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巅峰科技”）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5548。

通过与巅峰科技友好协商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巅峰科技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巅峰科技主办券商工作。自挂牌以来，巅峰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公司已与巅峰科技签订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19 日